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06號

原　　告　余金惜
　　許永烽
被　　告　劉政彥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原告因被告涉犯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21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余金惜新臺幣參拾萬元、原告許永烽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壹佰肆拾參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余金惜、以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壹佰肆拾參元為原告許永烽預供擔保後，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不具律師資格，其於民國107年間結識訴外人林永茂，獲悉林永茂之親戚多人有意出售共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系爭土地），原告則有意購買系爭土地之部分土地，被告則念及其尚積欠訴外人陳益潔新臺幣（下同）950,000元之投資款債務，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詐欺取得原告金錢之方式以清償對陳益潔所負上開債務，於107年10月19日對原告余金惜佯稱：其具有律師資格，且受林家委任出售系爭土地等等，再於107年10月20日對原告許永烽佯稱：其具有律師資格，且受林家委任出售系爭土地等等；復於107年10月22日委託訴外人洪芳瑩，冒用訴外人林貞志之名義與原告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由林貞志出售系爭土地33.94坪與原告余金惜（總價407,280元），及出

售系爭土地40.21坪與原告許永烽（總價723,906元），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由原告余金惜、許永烽分別當場交付現金200,000元、100,000元與洪芳瑩作為簽約金，洪芳瑩再依被告之指示，於107年10月30日將上開300,000元匯款至訴外人林永茂之父親林昭嘉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嗣由林昭嘉之女林孟蒨將款項領出後，交給被告），又原告余金惜、許永烽分別於107年10月26日匯款100,000元、566,143元至陳益潔設於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被告即以上開666,143元清償對陳益潔所負之投資款債務。嗣因被告遲未辦妥系爭土地買賣事宜，原告遂發覺有異，進而查悉上情。

㈡原告因被告上開詐欺之侵權行為分別受有300,000元及666,143元之損害，被告所為故意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就其侵權行為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陳述略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被告無欲辯駁之意，願負擔損害賠償之責，完全同意原告之請求。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15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詐欺取財罪，並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在案，被告對上開事實不爭執，並於本院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對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部分，已表示認諾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00頁），則依法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而判准原告之請求。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余金惜300,000元、原告許永烽666,143

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見附民卷第7頁）翌日即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被告認諾原告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兩造復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雅雯